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348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商 标

TANMAIZHE

申 请 人 宋维忠

地 址 山西省汾阳市阳城乡董和村新建路18号

代理机构 合肥诚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寻找赞助